**四川省人民医院玻片打号机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四川省人民医院 招标采购中心**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_Toc2406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3](#_Toc2778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7](#_Toc53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_Toc3642)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1](#_Toc16738)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2](#_Toc10063)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中选后使用） 26](#_Toc7942)

1. **比选邀请**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四川省人民医院 |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人民医院玻片打号机项目 |
|  | 项目编号 | CGZX-HQB20223620 |
|  | 采购需求 |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1.5万元。  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邀请方式 | 🗹公开比选：四川省人民医院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邀请比选：通过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比选保证金 | 不收取 |
|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 现场踏勘 | 🞎举行 🗹不举行 |
|  | 答疑会 | 🞎组织 🗹不组织 |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不收取  （1）交款金额：合同金额的5%  （2）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同采购人约定；  （3）交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4）退还时间及方式：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接到中选人退款申请之日起60日内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中选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  | 评审方式 | 🞎**综合评分法**  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价格低的为中选人，若价格也相同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  🗹**最低价评审法**  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均符合比选要求，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报价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
|  | 比选文件  获取方式 | 供应商应通过：  四川省人民医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cg.samsph.com）获取比选文件；本比选文件免费 |
|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方式 | 🗹线上提交：  供应商应通过四川省人民医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cg.samsph.com）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现场提交：   1. 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 2. 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3. 比选地点：XXXXXXXXX   **注：比选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未按方式提交或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
|  | 联系方式 | **（1）采购部门：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郑老师028-87393463  **（2）归口部门：后勤保障部**  联系方式：温老师028-87393442  **（3）监督部门：审计部**  联系方式：028-87394709  **（4）采购平台**：隆道云400 0118 000，接通以后按1 |

1. **比选须知**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报价 | （1）本比选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2）报价应是完成比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
|  | 比选申请  文件编制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使用该章所附格式；该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但不得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前附文件索引表、目录；  **（2）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1.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3）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盖章**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  | 评审要求 | （1）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评审现场确定是否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和磋商；  （2）若合格供应商不足两家（不含），将直接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和磋商；  （3）项目评审当天，供应商应保证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写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的畅通，并确保其具备与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沟通、磋商及在四川省人民医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进行操作等条件；  （4）比选当天，供应商应保证比选文件中所写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手机或邮箱）的畅通，并确保其具备与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谈判、磋商及在我单位使用的电子化招采平台上进行操作等条件（在接到通知后的在评审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未回复做无效处理） |
|  | 货物质量要求 | （1）供应商参选货物均为经检验合格的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2）若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退货并承担因货物质量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
|  | 服务质量要求 | （1）符合本比选文件及采购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的技术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
|  | 知识产权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比选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 医疗耗材  时效要求  （若涉及） | 根据临床科室使用，对所供医用耗材应备足货源，确保需求。对于我院临时采购计划，应当在指定时间内供货到指定位置。急诊或急救耗材供应商必须保证随时供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 |
|  | 供应商纪律要求 | （1）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  （2）若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响应在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若是中选后发现的，采购人应当取消其中选资格；  （3）采购人将对上述行为在其官方网站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同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  | 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一切澄清、修改均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供应商质疑 | 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或隆道云系统线下提交或线上提交；  注：  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  | 中选公告 | （1）比选完成后，采购人在系统中发出中选公告；  （2）请中选供应商在中选公告发出一个工作日后，联系招标采购中心合同组（028-87394783）并将合同初稿发送至邮箱zbcgzxhtz@med.uestc.edu.cn  （3）**若中选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在3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比选申请。** |
|  | 总体说明 | 1. 无论比选结果，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撤回，参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比选的第一章、第二章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 3. “采购人”系指本次组织比选的四川省人民医院； 4. “供应商”“比选申请人”“参选人”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若采购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项目； 6. 本比选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可提供截至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也可提供截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年度任意一个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  (注：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  |
| 2 | **比选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符合第四章“★”的条款（若涉及）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 符合比选文件编制的实质性要求；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签字、盖章**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 5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报价要求;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购买1台玻片打号机。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激光直接扫描打印，无需色带或油墨等任何标识用耗材。

2、无需预热，开机即可用。

3、无需光照烘干，即打即用。

4、打号软件与主流电脑操作系统兼容，全中文界面，上手即会。根据需要，可提供多种打号模版，进行个性化设置，并具无限扩展功能，满足各种需求。

5、打号字迹清晰精致，可耐酒精或二甲苯等溶剂长时间浸泡而永不褪色。

6、可打印各种字体、符号或二维码，能与现行的LIS或HIS兼容，并快速设立自动打印。

7、打印软件中病理号项目采自动增号或保持原号任选、双序号或数量输入任选。

8、打印软件中病理小号项目采字母或数字表示任选、归空或归初始号任选。

9、性能稳定，无任何易损部件。

10、加料槽外置结构设计，固定安装，可以直接观察玻片余量。

11、可以在打号状态下随时添加空白玻片，避免停机加片造成工作中断。

12、加料槽容量≥100片玻片。

13、先打先出，顺序排列，即最先打印的玻片排放在最上面，避免二次排序。

14、收集槽一次能收集≥100片以上已打号的玻片，打号过程无需人员值守。

15、收集槽位于设备正前方，玻片在收集槽中油漆面朝着操作人员，方便拿取且避免拿取时污染玻片工作面。

16、检查视窗非透明设计，避免激光外漏对眼睛造成伤害。

17、标配二维码扫描系统，可以直接扫描包埋盒上的二维码进行玻片打印。

18、标配具自主知识产权的空气净化系统（提供国家专利证书），最大限度清除粉尘和异味。

19、一体化设计，无分体电源或其它附件，整机占位面积≤28CM×35CM，重量≤15KG。

20、设备与电脑通过千兆网口连接（非USB接口），要求信号传输快速稳定。

21、能提供玻片激光打号机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非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验收方案：试运行一周正常后验收。（二）拟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三）货物具体安装场地：病理科技室。

（四）免费质保期：不低于2年。

（五）售后服务方案：若设备发生故障，电话立即响应，若电话不能排除故障，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若24小时内设备维修不好，需提供备用机。

（六）付款条件：设备验收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0%。

注：本章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分法。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致四川省人民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关于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包括（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截止比选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未在我院禁止参与期内。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90天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8.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2.我方承诺向贵单位供货的同规格型号同质量等级医用物资为全省最低价，办公用品、装修材料、营养科食材、工会福利等为同时期成都市集团采购最低价。**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

(......)

（若未涉及，填“无”即可）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则提供此页）**

\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注：

1.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委托授权代表参与则提供此页）**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院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评比、谈判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3.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的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佐证材料对应申请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比选申请人必须按采购需求的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参选或中选资格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2.偏离情况请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3.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等。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七、评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评分明细表中评审因素的顺序依次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和格式自拟。

（一）暂用评审因素一代替：

(......)

（二）暂用评审因素二代替：

(......)

（三）暂用评审因素三代替：

(......)

**八、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参选人,对此次评审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评审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本次报价为：

**注意事项：**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调换、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参选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年月日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中选后使用）**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CGZX2021XXXX·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省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二段32号

电话：028-8739\*\*\*

联系人：\*\*\*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移动电话：\*\*\*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四川省人民医院 **项目**的相关采购文件，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货物。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相关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就采购事项签订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随机  配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可另附附件） |  | | | | | | | | |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历天。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圆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权属清楚，原产地真实，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并完全符合相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在货物验收后的使用中，有证据证明该货物存在重大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的，乙方应当对由于上述缺陷造成的故障负责，甲方有权据此提出退货、退款和/或相应的损失赔偿。

3、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使用效果，由此与患者发生纠纷而导致甲方赔偿，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配件等）均取得了国家卫生、医药行政部门的合法批文（若国家法律法规需要），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此遭受行政处罚，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退款、更换设备等责任）并双倍赔偿甲方遭受的行政处罚损失。

四、主体资格及知识产权承诺

1、主体资格：乙方应保证其对所供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已得到所有者充分的销售授权，并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若发生授权资质产生变更、授权时限临近等影响供货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2、知识产权：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者货物的某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报价包含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五、供货期及验收

1、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如安装工作涉及隐蔽部件安装的，应在隐蔽性安装前通知甲方到场清点。货物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验收前，乙方应完成对甲方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受训人员能熟练操作，具备开展日常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够对该货物能进行日常维护。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还应当在甲方验收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进口设备需提供商检证明及按照现行法律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合同货物质保期自甲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条要求，甲方有权拒签验收合格证明，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补齐，乙方应在交货时间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货物。如果未能补齐的，视为逾期交货或经1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第八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六、支付条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5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发票，甲方接到乙方请款申请与发票以后的5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年（含整机所有部件），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涉及零配件更换的，在小时内修复；不涉及零配件更换的，在小时内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如质保期内，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货物、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等措施。（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维修，但费用由甲方负担。）质保期内，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货物相同规格和品质，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联系人：\*\*\*，联系方式：\*\*\*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该货物因故障停用时间小于 \*\*\* 天。

4、若货物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此后对货物完全的使用（含维护）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密码的提供，乙方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5、产品软件升级特别约定：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上安装的软件已获得软件厂商的正规授权并免费为甲方就软件提供升级服务。

6、维修期间，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替用货物。

7、其他售后服务方案详见附件。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经1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2019年8月后为LPR）计算）。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因未按操作规程施工、操作不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等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款约定的时限提供合法发票或提供发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种类有误、发票金额有误等），甲方付款时限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7）如乙方未兑现省内最低价承诺或以虚假手段供货，乙方须以5倍差价退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优先扣除，并延期两年支付货款，发生两次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足额弥补。

九、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共同签署《廉洁购销协议》。乙方公司或相关人员如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或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应送达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或在此之后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寄出3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或以快递方式在交付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正式送达。若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载明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准。

十二、合同文件构成

1、本采购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1）合同协议书；（2）中选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4）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5）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6）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

后附：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需厂家盖章）

附件三：培训计划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货物技术参数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四川省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预防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我院与供应商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和招投标等工作之便,暗示、索要和收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财物、提成、回扣等一切不正当利益。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国家及我院的采购管理制度，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乙方及其代理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向甲方提供学术推广、技术咨询活动，上述活动不与甲方的采购行为挂钩。乙方不得在甲方医疗服务区域内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促销、宣传推广活动。

四、乙方及其代理人不得以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学术活动、外出考察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变相给付财物的形式，获得业务或保持业务。

五、乙方承诺以自身名义与甲方开展合同约定范围的业务合作并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其他服务商或者采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允许挂靠经营等方式变相转委托其他服务商履行合同中权利、义务。

六、乙方必须承诺向我院供货的同规格型号同质量等级医用物资为全省最低价，办公用品、装修材料、营养科食材、工会福利等为同时期成都市集团采购最低价。

七、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者，甲方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归口管理部门、供应商、招标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举报受理部门：审计部

举报电话：87393203

举报邮箱：scsyjsc@163.com

甲方：四川省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供应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